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
《互不影响安全论证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8.1

签订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 《互不影响安全论证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宝丰县交通运输局拟建设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将压覆平煤集团五矿、六矿、九矿、十一矿、香山矿及香安矿等井田的已采部分及未采区域。为了科学合理地分析公路拟建场地及附属建筑地基的安全性，评价采动（空）区上方兴建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的技术可行性，特委托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煤矿采动地基稳定性安全论证报告。

2.技术服务内容：①开采区域地质采矿条件调查分析；②地表沉陷变形预计；③地表移动变形对公路拟建场地及附属建筑的影响预测；④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拟建场地及附属建筑地基的安全性评价；⑤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可行性分析。

3.技术服务方式：提交《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煤矿采动地基稳定性安全论证》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内容：①开采区域地质采矿条件调查分析；②地表沉陷变形预计；③地表移动变形对公路拟建场地及附属建筑的影响预测；④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拟建场地及附属建筑地基的安全性评价；⑤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可行性分析。

2.工作进度：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提交技术报告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4.服务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宝丰县周庄镇



第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相关资料及图纸；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乙方：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设备和分析软件，按时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基础资料归还甲方。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

1.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0 元（含税 6%），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2.具体时间和支付方式如下：

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望京科技发展大厦 A1505 室

账号：86078377951000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其他合作方同意，合作一方或多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

第八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涉及相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第九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交付研究成果：合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交《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煤矿采动地基稳定性安全论证》报告，一式捌份，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

第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组验收。

第十一条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工作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为有效履行本合同，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齐大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乔来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沟通交流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项目无法完成。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8 月 1 日